

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年度报告中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”统计出现遗漏，现特此更正，具体请参见更新后的《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对此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后续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